

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應檢附證件：

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

1. 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2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(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
3.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。
4.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
二、已辦保存登記房屋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。

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